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切实维护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暂定名），注册资本暂定为 30 万美元。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本项投资还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美国；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出资方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具体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美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海外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海外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对美国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需要加强了解。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美国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于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对海外子公司实施效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合理控制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美国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